

#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物理〔2023〕4号

## 物理学院关于印发《物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3年第2次）研究决定，修订《物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物理学院

2023年3月7日

# 物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1）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除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名额外），按照当届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2个专业在校人数比例，测算出各个专业推荐名额。

（2）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名额，专项专用，用于在第一轮推荐名额分配中未能获得推免资格的拔尖班学生。竞争拔尖基地专项指标的拔尖班学生根据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排名，不区分专业。

（3）第二轮推荐名额分配后如拔尖基地专项名额仍有剩余，则在第一轮推荐名额分配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非拔尖班学生中，重新根据专业人数分配。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本科生一至三年级。

**下列各项指标按权重值合计等于1.0。**

（一）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

修、专选课程；理论物理国际班课程列入计算范围。

权重值：0.92。

(二)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折算为百分制。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如有参加多项活动时，就高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计算体系。

1.第一类赛事：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者，记为100分；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者，记为60分；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者，记为40分。

如同一赛事有多名主力队员，则主力队员得分总和最高为500分。各主力队员分值相等。

2.第二类赛事：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者，记为70分；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者，记为40分；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者，记为30分。

如同一赛事有多名主力队员，则主力队员得分总和最高为280分。各主力队员分值相等。

3.第三类赛事：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者，记为30分；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者，记为20分；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者，记为10分。

如同一赛事有多名主力队员，则主力队员得分总和最高为120分。各主力队员分值相等。

权重值：0.03。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且已退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直接获得资格，不受本项指标限制。未达到上述立功者，本项成绩按百分制给予满分计算。

权重值：0.05。

**第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2023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物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物理〔2021〕40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